

莫呼查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视频拍摄合同

项 目 名 称: 莫呼查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发 包 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广告合作项目

本次广告合作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拍摄剪辑服务。

二、广告合作主要内容

莫呼查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项目视频 1 条（分辨率不低于 2k），展示整个园区的概况、每间厂房拍摄、重点工作环节的连续过程、园区工作亮点部位的详细介绍、工人严格按照流程工作的片段、园区整体效果的呈现、根据脚本内容剪辑视频+特效制作+BGM、根据视频脚本进行旁白配音。

合作优惠执行价为（含税）：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合同期限及合同价款

1、合同期限：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内合同总价款含税为：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 40%费用，即 4000 元，视频拍摄剪辑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费用即 6000 元；

3、乙方应于甲方付费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

五、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民生路 113 号书馨家园 9 栋 1 层 13, 18699692893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

账号：736090100100109669

行号：313888000101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的权利。
- (2) 甲方应及时如实的提供乙方工作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4) 甲方承诺对合同金额对外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对外提供的除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为了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有要求甲方合理配合的权利。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期限保证甲方广告的持续不间断发布。
-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宣传口径。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联络，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条所列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通信地址，一方按下列地址向对方发送的函件、信息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日向对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箱: